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40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或“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11号；

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永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国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超伟，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2020年1月18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743.80万元至9,634.00万元。2月29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8,040.34万元。4月3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

公告》，将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15,149.70万元。豫金刚石《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预计区间范围、《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修正后净利润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并引起公共媒体较多负面报道。

## 2、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8年4月11日，豫金刚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款项于2019年4月11日、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22日，豫金刚石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永久补流公告”），拟将8.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此前12个月内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豫金刚石《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豫金刚石向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豫金刚石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对我所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已收回上述借款。豫金刚石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豫金刚石在永久补流公告中披露过去12个月内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豫金刚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3.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3条、第7.1.7条、第7.1.8条的规定。

豫金刚石董事长郭留希、总经理刘永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豫金刚石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豫金刚石财务总监刘国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豫金刚石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豫金刚石时任财务总监张超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豫金刚石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第16.2条、第16.3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留希、总经理刘永奇、财务总监刘国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超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刘永奇、刘国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二、公司整改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深刻反思，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加强公司合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也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 三、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